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2014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第 21 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陳董事長明仁

徐襄理 淑惠

出國地點：荷蘭阿姆斯特丹

會議期間：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簡介	2
第三章	IAIS 第 21 屆年會摘要	3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13
附件	：IAIS 第 21 屆年會議程	15

第一章 前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 IAIS）為全球性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國際組織，第 21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

IAIS 為目前世界各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成立目的係為因應保險業之國際化及自由化，以建立全球一致性之監理水準，故我國對於該組織所舉辦的會議均相當的重視，以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議題。

2014 年我國 IAIS 年會代表團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率同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玉瓊及該局相關長官與同仁；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先農率同相關同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劉專門委員滂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明仁與徐襄理淑惠，以及台灣保險業界（含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保誠人壽、新光人壽及中央再保）及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機構代表共同與會。

本次出國透過各項會議活動之參與，除有效掌握國際保險監理新動態趨勢，並與各國監理機關建立更密切的國際監理互動與合作關係。

第二章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簡介

一、 IAIS 概述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 1994 年在瑞士成立，為全球性的保險監理合作組織。目前有超過 140 個國家以上的保險監理機構加入，計約有 200 多個會員，並有超過 130 個專業學 (協) 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觀察員加入。

IAIS 設立的宗旨為制訂全球性保險監理原則，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秩序之穩定，使保險市場兼具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IAIS 成立初期目的為制訂準則性保險監理規範，以提昇各國之保險監理水準。然而隨著國際化的趨勢，金融監理朝向統合，使得 IAIS 這類制訂國際規範準則組織的角色愈來愈受重視，涉及層面也日趨廣泛及複雜。

二、 IAIS 相關運作

IAIS 的內部運作除了各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集小組成員會議，對各議題進行討論並擬訂草案外，主要還是透過每年舉辦 3 次的委員會議及每年舉辦 1 次的年會來進行。召開年會時，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成員均將齊聚一堂，針對研擬之草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中如有決議事項，則會提報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執行委員會核議後，視需要陳報年度會員大會決議。

第三章 IAIS 第 21 屆年會摘要

本屆年會主題為「透過政府監理與風險管理以強化保戶保障與財務穩定」(Enhancing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through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以下就年會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荷蘭財政部部長 Jeroen Dijsselbloem 專題演講

- (一) 保險業務係提供要保人安全網，讓一般民眾的生活能夠在出險時獲得理賠、企業能夠免於受到風險的衝擊。但部分業者因涉足過高的財務風險業務中，讓其自身亦受到影響，而那些受涉入高風險業務之業者，資產亦間接受到影響。在金融風暴發生後，政府只能選擇以納稅人的公共資金援助金融機構，凸顯需要要求業者有更多資本來吸收損失，除保障納稅人外，亦讓資金得以繼續流通。
- (二) 因此在歐洲有銀行聯盟的制度，歐洲央行將直接監理 120 家大型銀行，該等大型銀行占整體銀行聯盟 85% 的資產，歐洲央行將對渠等進行壓力測試，並要求它們有更多的資本。而金融風暴的經驗指出，那些表現良好的保險業者多是具有高品質資本、良好流動性並且不涉及高風險業務的業者。
- (三) 就保險業者而言，歐洲訂定了第二代清償制度 (Solvency II)。自 2016 年以後，受此清償制度規範的保險業者須持有更多資本及面對新的風險管理規定。歐洲年金暨保險監理總署將負責該制度的實務執行，監理官會議、統一的監理規定及技術標準，都是執行上的方法。而 IAIS 則將扮演新的角色，

例如辨識出系統性重要保險集團之方法、擬定解決具複雜性之保險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市場高度連結之方案。強調需要全球化的解決方案，而歐盟將積極參與其中。

二、年會探討議題摘要：

議題 1:保險監理之發展與挑戰

自金融海嘯後，監理強度產生劇烈變化，由金融海嘯前之寬鬆監理態勢轉向金融海嘯後之強勢監理，雖然監理強度之提升係為處理金融危機之必要轉變，然此趨勢是否導致過度監理，對於市場自由發展已形成阻礙，因此，對監理機關及業者而言，如何適度將監理強度引導至可接受水準係為目前之重要課題。針對此議題，專家之建議如下：

- (一) 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應建立成熟之互動關係: 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可透過積極溝通，建立成熟之互動關係，亦即由上至下之單方向監理方式已不適用於全球化保險市場，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應共同學習成長，並採取雙方面或多方面合作。
- (二) 以預防性監理取代事後監理: 雖然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監理機關均採取更為嚴謹之監理方式，然由於現今市場上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其創新速度多超越監理腳步，故事後監理已無法有效避免類似金融危機再度發生。為在適度監理及市場發展中取得平衡，監理機關應採風險基礎監理，以有效評估保險公司所面臨風險，並防止失靈事件之發生。
- (三) 容許適度不確定性: 保險公司係為辨識及管理風險

之專家，故在市場中容許適度之不確定性反而可激勵商品創新，尤以健康保險、退休金、人壽保險及巨災保險等方面為甚。

議題 2：保險資本標準及資本適足要求

- (一) IAIS 已開始發展一整套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相關標準要求預計 2014 年底至 2016 年底完成。
- (二) 若未正確制定全球資本標準，將導致負面影響：資本不會是唯一決定保險業經營穩定之因素，IAIS 所設計之全球資本標準必須留心其對消費者與市場之影響。
- (三) 會計多樣性：ICS 必須了解到不同產品的差別，特別是長年期壽險，因此需要細分保險產品以考慮不同之風險輪廓。ICS 是要務實且彈性地區別不同市場與各地制度的差異。
- (四) ICS 會不斷演進：雖然許多小組成員對於 2016 年能執行 ICS 表示懷疑，但部分講者認為，即使時程被認為過於積極，IAIS 應該還是能夠緊跟著時程如期完成。

議題 3：了解監理之挑戰與政策關聯性

- (一) IAIS 及微型金融：IAIS 對微型金融長期的承諾、針對由規範及監理方面來支持微型保險市場的應用報告、正在著手於將部分計畫內容應用到實務上。(如發布關於市場規範，通路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報告)、與倡議保險普及化組織在能力建構上共同合作。
- (二) 微型金融的趨勢與挑戰：許多保險公司皆對於進入

開發中市場有著高度興趣、貸款型保單與喪葬費用為主的保單類型；如何針對低收入的消費者需求開發出適合的產品將會是一項挑戰、如何將非合格的保險業者轉化為合格的業者、缺乏合適的產品會驅使人們根據自身的信任程度，團結度等發展出合適的保險方案。

議題 4：保險公司治理之新措施

- (一) 公司治理有其發展沿革；公司治理於發展初期係著重於會計層面，其後逐漸擴展至董事會及股東關係，並於現今發展至風險控管功能之建立。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意識到各公司治理要素存在密不可分之關係，亦即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不應著重於個別要素，且保險公司內是否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管理行為對於公司治理架構之有效性具有顯著影響。除了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管理行為外，由於風險胃納提供保險公司營運策略擬定方向之參考，且為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之基礎，風險胃納之決定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關鍵。
- (二) 由金融產業評估計畫之數據顯示，錯誤之營運策略及失敗之公司治理係為導致金融危機之主要原因。有鑑於此，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應將風險胃納、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管理行為視為保險監理及公司治理之重要環節，以確保保險公司之財務穩健度。另為協助全球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發展公司治理架構，IAIS 制訂相關標準，並發表多篇諮詢文件。針對公司治理架構之建立，專家認為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至少應納入下列組成要素：統一指揮原則、風

險管理文化、不同專業人員之意見、標準化系統、讓三分之二的員工具備一定程度之金融產業經驗、三分之一的員工具備一般經驗。

議題 5：於具挑戰性之利率環境下的資本市場與營運模式

(一) 本主題涉及長期低利率環境對保險公司業務模式和資本市場間可能的交互作用影響，尤其是壽險公司及其長期保證利率的產品業務，另外的挑戰是要克服『尋求收益』的壓力，因這很容易超出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其可能採取的行動，例如建立資本要求的標準、設計新產品、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資產管理以及最後，同樣重要的法規和監理面議題。

(二) 日本監理官分享日本方面的經驗：

在過去 20 年，1990 到 2000 年之間，日本的低利率約 1%到 2%，過去 1980 年代的成長率或投報率，卻有接近 4%，這就導致所謂的失落的 10 年，到 2000 年之後，日本甚至產生人口減少及老化的現象，2008 年，雷曼兄弟倒閉之後，日本更是遭受來自金融海嘯的沖擊。以下有兩個理由是日本要花比較長時間恢復的原因：在危機發生前，日本的經濟就已經發展到一個相當的高度、全球的經濟成長亦相當低迷，且日本央行也發現全球利率確實有朝低利率收斂的趨勢。所以在現今處於牛市的氛圍下，提供以下提醒建議：注意債市殖利率比一般市場利率要低的情形及儲蓄過剩的經濟現象與現今金融市場的運作，其所產生的交互影響，值得注意。

(三) 智利監理官表示：

拉丁美洲各國面臨不同的利率問題，有的國家是壽

險商品中提供了過度長期的保證，但找不到適合的投資標的，而智利則卻很特別，壽險公司提供的商品中，80%是退休年金，退休年金則提供了長期固定的利率保證，因此也面臨了利率和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風險，智利跟歐美遭遇一樣的問題。

(四) 荷蘭監理官表示：

雖然在荷蘭的壽險業沒有陣亡，可是也在生死邊緣掙扎，而荷蘭保戶或消費者所面臨的問題是，現在的壽險公司既然在生死邊緣掙扎，又如何能集中注意力，提供我的保單，一個好的投資報酬率？而站在荷蘭保險監理官的立場，我們現在只能表面上關注保險公司的形象，以維持大眾已經低迷的信心，尤其，荷蘭又是投資型保單的創始國，大多數公司都只習慣銷售投資型保單，商業模式非常需要改變，才能求得生存。所以現在荷蘭的壽險公司非常需要改變他們的公司文化，深入了解消費者的需求才行，但這些狀況他們從未經歷過，另一方面消費者則不知道他們買了什麼，沒有殺價的權利，消費者感覺他們沒有任何選擇，所以很多選擇壽險商品的行為也就沒有理性，因此，資訊揭露的責任應該落在保險公司；此外，對於新契約方面，我們則會關心，公司有沒有確實掌握住保單設計所應該抓住的風險，對於每一個可能發生的情境都做了合理的定價考量，對於有效保單方面，應會關心當環境發展到與當初承諾的條件不一樣時，公司會提供保戶什麼選擇？或協助保戶轉移他們既有的保單到其他更適合的保單上。

議題 6：監理官及保險業者面對復原與處置機制之挑戰

- (一) 2014 年 3 月，IAIS 成立了處置機制工作小組，以著重研議有關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的事項，此工作小組的任務基礎是來自 2013 年 8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保險公司跨境危機管理小組所公佈的一份文件：「非銀行金融機構各種有效處置機制之應用要點」(Application of the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to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此文件的目的是提供一套對保險業實施退場機制要點時的指導依據，特別是對現今傳統和非傳統的保險活動一直不斷產生不同新問題的狀況，IAIS 在這份文件中提供了許多看法；因為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時，各有關單位都會將自己所擔負的任務向前推進，即公司一方面草擬重整機制計劃，而另一方面早期階段的退場機制計劃也會跟著啟動，這是因為在大多數地區，問題出現時，並沒有可以立即進行退場處置的授權單位，本場會議的與談專家們也分享重整機制與退場機制的規劃和挑戰。
- (二) 與談之德國監理官認為不管有沒有工具，一旦問題發生時就要立刻處理。保險業和銀行業不同，保險業的處置會先考慮有沒有重整的可能性，戰術的使用會比策略來得多。保險業與銀行業確有不同，但也警告說這些分歧不應過分放大，還是應確實從銀行退場架構中吸取相關經驗作為保險業決定是否退場之架構參考。
- (三) 美國監理官的經驗是會先要求出問題的公司報送重整計劃，並指示其可能出現問題的地方；而對於大家可能比較感興趣且會涉及保險業的部份，是過

渡公司的概念，美國將過渡公司的概念建立在金控的層級，就是了解到保險公司的特殊性，一旦銀行上面的金控發生問題，該金控旗下又有保險公司，便可以運用過渡公司的機制進行處理，慢慢的處理可以不用一次花那麼多錢。此外，有兩件事比較重要，一是資本的建立，二是如何確保消費者的安全，讓資本和保單可以順利轉移，所以，安定基金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全球的經驗都不一樣，但都要和監理官溝通，最重要的還是投資，尤其是長期投資，但需留意風險資本、流動性貼水的設定、對保戶的承諾等等，搭配作壓力測試，且需取得平衡。

三、有關利益相關者參與 IAIS 會議之說明與對話

(一) IAIS 執委會決定：

1. 2013 年 9 月：IAIS 執委會決議不再開放全體觀察員參與 IAIS 會議，除了視需要獲邀提供特定意見與技術之專家外。
2. 2014 年 3 月及 6 月：IAIS 執委會同意尋求一般全員大會同意，停止觀察員身分，IAIS 執委會承諾將發展新的程序，以規範觀察員之會議出席、諮詢流程及風險承擔者參與方式，以期達到具有效率、持續性、透明化與可預測性之管理，日後 IAIS 年會僅開放給會員參加。

(二) 執委會討論諮詢流程涉及議題，包括下列：

1. 有關受邀技術專家之程序與作業準則。
2. 從 2015 年起採行之最適宜方式籌劃一般全員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3. 依據修訂政策與程序，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

4. 最後定案之政策與程序將於 2015 年 1 月採用。

(三) 出席觀察員表達意見：

1. 學術機關表示希望能獲取繼續參加 IAIS 會議。
2. 保險業者表示為增加國際監理官於政策或程序擬定過程透明化、公信力與效率，希望 IAIS 執委會重新考量讓觀察員繼續參加 IAIS 會議。
3. 消費者團體表示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應開放業者於政策擬定過程中參與討論，或相關單位人士參與。
4. 目前考量採行諮詢流程尚須經過試驗，才知是否確實可行。
5. 規模較小業者也希望有管道可獲得相關資訊與可於政策擬定過程中傳達關鍵之意見，而非等到政策公布實施後才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四) IAIS 主席 Mr. Braumüller 簡要回答：從 2015 年起 IAIS 雖改變以不同方式與程序與各界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但 IAIS 仍會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與提供溝通管道。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一、積極關注 IAIS 議題並參與有關會議

本次參加會議為 IAIS 第 21 屆年會，與會者包括 IAIS 會員與觀察員共 700 多人出席，本屆年會主題為「透過政府監理與風險管理以強化保戶保障與財務穩定」，討論重點涵蓋保險監理之發展與挑戰、保險資本標準及資本適足要求、保險公司治理、低利率環境下之挑戰、保險業復原及處置機制等近年 IAIS 重要監理議題與國際趨勢。

二、持續參加 IAIS 會議及活動可提昇國際認同度，與各國監理官建立關係

我國歷年來持續支持 IAIS 活動，藉參與此會議能讓各國監理官有機會互相瞭解彼此保險監理發展，而藉討論交流所建立之關係，對於各項活動之推動，以及資訊之取得，皆有莫大助益。

三、藉此掌握國際動態及提升本基金人員素質

本基金負責地震風險承擔與分散及定期舉辦國際天災研討會，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瞭解國際動態，宜多參與此類國際會議，增進國際交流和互助合作，提升本基金人員素質，掌握最新的國際動態，俾利提升本基金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

四、觀摩學習他國國際會議舉辦經驗，俾利規劃籌辦本國相關國際會議

IAIS 每年由不同會員國輪流辦理，會員國遍及亞、歐、非、

美、澳等各大洲，各國均有不同文化特色，藉由國際會議觀摩，有助擴展我國舉辦國際研討會經驗與視野。惟在本屆 IAIS 年會中宣布，IAIS 執委會決議自 2015 年起不再全面開放觀察員參與 IAIS 年會，部分出席觀察員除表示遺憾，並希望 IAIS 執委會能持續提供溝通管道。

附件：IAIS 第 21 屆年會議程

Wednesday 22 October 2014

18:30 - 20:30 Welcome Reception - Venue: Heian I-II, Hotel Okura Amsterdam

Day 1 - Thursday 23 October 2014

Venue: Hotel Okura Amsterdam

Time	Panel	Moderator	Title
08:30 – 09:00			Welcome Address (Executive Director DNB Joanne Kellermann and IAIS Chair Peter Braumüller)
09:00 – 09:30			Keynote Speaker: Jeroen Dijsselbloem,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President of the Eurogroup
09:30 – 11:00	Panel 1	Manuel Aguilera Verduzco	Looking Forward: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Insurance Supervision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3:00	Panel 2	Michael McRaith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and 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
13:00 – 14:30			Lunch
14:30 – 16:00	Panel 3	Jonathan Dixon	Financial Inclusion: Understanding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Policy Linkages
16:00 – 17:00			IAIS 2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with coffee and cake

Day 2 - Friday 24 October 2014

Venue: Hotel Okura Amsterdam

Time	Panel	Moderator	Title
09:00 – 10:30	Panel 4	Joanne Kellermann	New Approaches to Governance of Insurers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2:30	Panel 5	Felix Hufeld	Capital Markets and Business Models in a Challenging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12:30 – 13:00			Keynote Speaker: John Huff, Insurance Commissioner at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13:00 – 14:30			Lunch
14:30 – 16:00	Panel 6	Gabriel Bernardino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Challenges for Supervisors and Insurers
16:00 – 16:30			Coffee Break
16:30 – 17:30			Presentation and open dialogue with participants

Venue: Scheepvaartmuseum

18:30 – 23:30 Gala Dinner - Venue: Scheepvaartmuseum

Day 3 - Saturday 25 October 2014
Venue: Hotel Okura Amsterdam

Time	Panel	Title
08:30 – 11:0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AIS Members and Observers only)
11:00 – 11:15		Coffee Break
11:15 – 12:3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AIS Members Only)
12:30 – 13:30		Lunch
13:30 – 18:30		Annual Conference Excursions



TREIF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10059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5樓

電話:(02) 2396-3000 傳真:(02) 2392-3929

